

# 文成县大岙镇人民政府 文件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

大政发〔2017〕25号

---

## 大岙镇人民政府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 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坟墓迁移的通告

为了确保 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坟墓实施迁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迁移范围

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红线和临时用地范围内所有坟墓。涉及区域：大岙镇东城村、樟台村、县前村、二新村、周村村、上房村、桥头井村、陈宅村、石坟垟村、苔湖村、屿根村、凤垟村、大发垟村、坑口村、下田村、村头村、中村

村、下村村、季马村等 19 个村。

## 二、迁移时限

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迁移。

## 三、迁移登记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,家属按坟墓所在片区到以下地点办理坟墓迁移登记和补偿事宜。

1、樟台片区到东城村委会办公楼办理登记,联系人:蒋林海、赵东设、富周青,联系电话:0577-67855788。

2、龙川片区到下村村村委会办公楼办理登记,联系人:施建勇、夏庆相,联系电话:0577-59006667。

3、双垟片区到屿根村 8 号地块施工用房办理登记,联系人:叶珏瑜、王希锴,联系电话:0577-59008886。

4、府前片区、永安片区及苔湖村到大岙镇人民政府二楼民政事务办公室办理登记,联系人:杨邦昌、刘李新,联系电话:0577-59010560。

## 四、迁移补偿标准

迁移补偿标准按照文成县人民政府《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实施办法》(文政发[2017]16 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为:每穴补偿搬迁费 400 元、安置费 3500 元;原坟墓土地每穴扣除 10 平方米作于公墓建造用地,剩余坟墓土地面积按周边土地类别进行补偿。

## 五、迁移办法

1、家属在规定期限内自行迁移至生态公墓的，按标准领取补偿费。

2、未登记或无主坟墓，以及逾期未按规定迁移的，由政策实施单位或委托坟墓所在村村委会迁移安置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1、妨碍坟墓迁移工作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2、在生态公墓以外的地方新建、扩建、翻新坟墓的，一律依法拆除、平毁。

3、国家工作人员和党员妨碍坟墓迁移工作，或者在生态公墓以外的地方新建、扩建、翻新坟墓的，同时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党政纪处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文成县大岙镇人民政府



文成县交通运输局

2017年4月17日



---

文成县大岙镇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
# 关于 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坟墓迁移的通告

为了确保 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坟墓实施迁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迁移范围

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红线和临时用地范围内所有坟墓。涉及区域：大岙镇东城村、樟台村、县前村、二新村、周村村、上房村、桥头井村、陈宅村、石坟垟村、苔湖村、屿根村、凤垟村、大发垟村、坑口村、下田村、村头村、中村村、下村村、季马村等 19 个村。

## 二、迁移时限

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迁移。

## 三、迁移登记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，家属按坟墓所在片区到以下地点办理坟墓迁移登记和补偿事宜。

1、樟台片区到东城村委会办公楼办理登记，联系人：蒋林海、赵东设、富周青，联系电话：0577-67855788。

2、龙川片区到下村村村委会办公楼办理登记，联系人：施建勇、夏庆相，联系电话：0577-59006667。

3、双垟片区到屿根村 8 号地块施工用房办理登记，联系人：叶珏瑜、王希锴，联系电话：0577-59008886。

4、府前片区、永安片区及苔湖村到大岙镇人民政府二楼民

政事务办公室办理登记，联系人：杨邦昌、刘李新，联系电话：0577-59010560。

#### 四、迁移补偿标准

迁移补偿标准按照文成县人民政府《G322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实施办法》（文政发[2017]1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为：每穴补偿搬迁费 400 元、安置费 3500 元；原坟墓土地每穴扣除 10 平方米作于公墓建造用地，剩余坟墓土地面积按周边土地类别进行补偿。

#### 五、迁移办法

1、家属在规定期限内自行迁移至生态公墓的，按标准领取补偿费。

2、未登记或无主坟墓，以及逾期未按规定迁移的，由政策实施单位或委托坟墓所在村村委会迁移安置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宜

1、妨碍坟墓迁移工作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2、在生态公墓以外的地方新建、扩建、翻新坟墓的，一律依法拆除、平毁。

3、国家工作人员和党员妨碍坟墓迁移工作，或者在生态公墓以外的地方新建、扩建、翻新坟墓的，同时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党政纪处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文成县大岙镇人民政府

文成县交通运输局

2017年4月17日